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6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林美雯（即林美霞）

代 理 人 賴俊宏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林美雯（即林美霞）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- 01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
02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
03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
04 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
05 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
06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07 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
08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
09 358,466元，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
10 月收入約19,200元（另有低收補助6,825元及租屋補助7,800
11 元）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實
12 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- 13 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、
14 所得及收入清單、債權人清冊、戶籍謄本、財團法人金融聯
15 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16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、112年、113年綜
17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臺
18 中市西區低收入戶證明書、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64
19 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保險單資料、存摺影本等為證，並有
20 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64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，
21 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
22 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
23 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
24 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
25 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
26 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
27 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- 28 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
2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
30 項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115年6月5日公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許家齡